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沪农委〔2025〕16号

关于切实做好《上海市促进农业科技进步若干规定》 宣贯工作的通知

各区农业农村委，各相关单位：

《上海市促进农业科技进步若干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规定》）已由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，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。现就宣传贯彻《若干规定》推进本市农业科技高质量发展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充分认识宣传贯彻《若干规定》的重要意义

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，要完善科技创新体系，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并针对农业领域要求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要紧盯世界农业科技前沿，大力提升我国农

业科技水平，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；要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，加大核心技术攻关力度。经过多年发展，本市农业科技创新的形势与任务已经发生较大变化，本次《若干规定》修订，重点针对新时代上海农业科技创新面临的新情况、新要求，立足于上海超大城市特点和农业科技发展现状，固化体制机制改革举措，完善相关支撑保障措施，为推动我市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，更好服务农业强国建设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。

各区农业农村委和相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，更新观念，领会实质，充分认识做好《若干规定》宣贯工作的重要意义；要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，把各项法定制度和职责落到实处，全面推进我市农业科技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准确把握《若干规定》宣贯的重点内容

（一）优化创新资源配置，提升农业科技创新策源能级

统筹各类创新资源配置，推动科研范式和管理模式优化，促进农业领域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、成果转化融通发展，进一步提升上海农业科技创新能级。布局上海农业科技新赛道，围绕生物育种、生物制造、现代设施农业等三个新赛道，强化创新资源配置，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实现农业科技创新与产业变革深度融合，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。强化企业农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完善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创新机制，支持企业牵头构建创新联合体，围绕企业发展和产业应用需求，吸引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，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和集成创新，帮助企业当好科技创新

的“出题人”“答题人”和“阅卷人”。打造农业科技企业集聚区，推动浦东新区“张江种谷”、崇明区“长三角农业硅谷”、奉贤区“上海农业科创谷”建设，培育一批行业细分领域的“隐形冠军”企业。

（二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，激发农业科技创新活力

推进农业科研机构评价、农业科技人才评价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改革，进一步激发农业科技创新的活力，提高农业科技创新动能。在推动农业科研机构评价机制改革方面，重点围绕技术创新、产品研发的先进性和成熟度、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能力、对行业的带动作用等方面，健全完善对农业科技机构的评价机制，促进科研活动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。同时，充分发挥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，加强评价结果在科研管理中的应用。在优化农业科技人才评价机制方面，以“评什么、谁来评、怎么评、怎么用”为着力点，以创新价值、能力、贡献为导向，推动对从事不同类型农业科技创新活动人才进行分类评价，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。在完善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方面，进一步优化流程和机制，推动农业新技术、新产品等加快进入市场，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。

（三）强化支撑保障，助力农业科技创新水平不断提升

继续加大农业创新投入、推动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、强化金融支持、保障用地需求等，助力上海农业科技发展。在加大创新投入方面，继续推动建立多层次、多元化的农业科技资金投入

体系，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。同时，加大对农业技术攻关、成果转化、技术推广等农业科技创新项目的支持力度，完善农业科技领域基础研究稳定支持机制。在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方面，推动农业领域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，推动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，支持农业科技创新人才有序流动。在强化金融服务方面，鼓励金融机构结合农业科技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，创设针对性的信贷、保险等金融产品。推动风险投资、长期资本和耐心资本投入农业科技创新，引导本市涉农产业基金重点支持农业科技创新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1. **加强组织协调。**各区农业农村委和相关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积极统筹协调，开展分类指导，把宣传贯彻《若干规定》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实抓好，积极协调推动《若干规定》明确的财政、金融、用地、人才等保障措施落地见效。

2. **广泛开展宣贯。**各区农业农村委和相关单位要立即行动起来，把《若干规定》作为普法宣传的重要内容，列入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法制培训内容；编印《若干规定》单行本和学习宣传资料，组织专题培训，推动各有关单位和人员认真学习《若干规定》内容，把握促进农业科技创新的重点任务；广泛开展普法宣传，通过发布法规解读、组织送法进企业和下乡进村等多种线上线下活动，广泛宣传《若干规定》，营造良好社

会氛围。

3. 做好沟通总结。各区农业农村委和相关单位要及时总结《若干规定》宣贯工作中的好做法、好经验，以及反映出的问题，及时提出意见建议。市农业农村委将根据工作需要，于2025年适时召开《若干规定》宣贯工作阶段总结交流会。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年1月24日